

交通部 函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九十字第一一六二〇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水上摩托車檢驗原則」乙份，請查照參辦。

說明：為符該檢驗原則係提供各水域、縣市政府等管理機關制訂相關規範參考之旨意，

爰配合修正原檢驗原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。

正本：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台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台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台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本部觀光局、中部辦公室、基隆、台中、高雄、花蓮港務局、路政司、法規會、航政司

副本：

機關地址：10042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
傳真：0223492278

保存年限：
檔 號：

090011620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水上摩托車檢驗原則

- 說明：一、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第三十九次及第五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：為提供各水域、地方主管機關制訂水上摩托車相關法規或管理該類機具參考之依據，請交通部研訂「水上摩托車檢驗標準」。
- 二、交通部遵依該項決議，在水上摩托車檢驗標準無法源依據前提下，經參考日本平成 11 年（1999 年）3 月 29 日所修訂之水上摩托車特殊基準，並考量目前在國內之水上摩托車廠牌、數量、安全規格、功能、活動水域等因素，據以研訂「水上摩托車檢驗原則」，以提供各地方管理機關研訂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之參考。

一、所稱水上摩托車，係指兼具下列特性者

- 1 駕駛者能利用適當調整車體之平衡及操作方向器而進行駕駛，並可反復橫倒後再扶正駕駛。
- 2 主推進裝置為噴射幫浦，使用內燃機驅動。
- 3 上甲板下側車首前側至車尾外板後側之長度在四公尺以內。

二、駕駛者掉落水中時，水上摩托車發動機應具自動停止或回復空轉狀態之功能。

三、騎乘者跌倒時可能導致受傷之車體突起處，需以橡膠等柔軟材質包覆。車體外側之螺旋槳等旋轉部分應予適當包覆，以避免傷害落水者。

四、設備

- 1 應備有適當之連結繩具。
- 2 需備有最大乘載人數，合符國家標準之救生衣。
- 3 應備有紅焰信號二個。
- 4 應備有鳴笛一個，但救生衣已附帶備有鳴笛者，得代用之。

五、搭載者之乘坐位置應有適當之形狀與尺寸，其乘坐位置若為跨坐式，則應設有可供支撐腳部之踏板。

六、復原性

水上摩托車上無騎乘者的狀態下，將車體傾斜 90 度，可於 10 秒內自動回正。惟上下反轉漂浮的狀態下，一人即可輕易將車體回正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七、排水及防漏設備

具有可將車體橫轉時浸入主機室之海水自動排出之裝置。

在車體呈 90 度傾斜時，燃料油系統之燃料油及蓄電池（瓶）之電解液不會外漏。

八、不沉性能

在最大承載人數（得以每人重量 75 公斤之鐵片取代之），即滿載狀態下，從通風口等處流入的水量，當車體內水位高度與車體外水面高度相同時，可於淡水中漂浮 24 小時以上。

九、製造檢驗

水上摩托車應經製造廠出廠檢驗合格。

十、檢驗項目

1 車身外觀檢查

重點檢查是否有損傷、改裝等，特別是繫手繩插梢處（hand pole hinge）部位、引擎開口處（engine opening）周圍、方向舵安裝處及其周圍等可能的應力集中處都必須注意。

2 發動機外觀檢查

針對改裝、燃油系統漏油、推進幫浦軸、葉輪有無損傷等，做重點檢查。特別注意加油口、燃料油管以及連接部份是否漏油、劣化。

3 發動機之作動測試

進行啟動測試、節流作動測試、緊急停止（kill switch）作動測試。

4 操舵機構確認

確認作動正常。

5 電氣系統確認

檢查電池（瓶）端子有無腐蝕、鬆脫，以及電器系統外層包覆有否損傷。

6 設備、標示確認

確認各項必要設備，以及標示皆完備。